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瑞立达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70,343,057.88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立达公司净资产为-117,004,664.15 元，未分配利润为-850,062,335.03 元；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限制高消费。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

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具体引用的附注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针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作出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